分类：A

#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字〔2025〕51 号

## 关于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第 75143 号的办理情况

郭宏学委员：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您所提的提案非常及时和必要，我们很赞成您的观点。在接到第 75143 号“关于加强无人机应用市场管理的建议”提案后，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有关人员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现就我单位职能范围对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现状与形势**

近年来，无人机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军事用途逐渐延伸至民用领域，如农业植保、物流配送、地

理测绘、影视航拍等，推动了无人机市场的高速增长。中国民航局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国实名登记无人机超187.5万架，同比增长48%，市场需求与技术突破的双重驱动，正将无人机推向低空经济的核心舞台。无人机行业的爆发式增长，本质上是技术迭代的必然结果。续航能力从早期的10分钟延长至2小时以上，载荷从几百克提升到50公斤，飞行稳定性借助AI算法与高精度传感器实现质的飞跃。大疆T20植保机采用的模块化设计与智能避障系统，使其在新疆棉田作业时能自动绕行电线杆，作业效率达每小时150亩；而穿越机技术的突破，让影视拍摄实现了200公里时速的贴地飞行。

## 二、目前发展情况

无人机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其市场迅速扩张，各种类型的无人机产品不断涌现，涵盖消费级到工业级。市场繁荣带动了整个产业链发展，包括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飞行服务等多个环节。众多企业参与其中，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从研发工程师到飞行操作员，从生产线上的工人到售后服务人员，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增长，成为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无人机无序飞行带来的危害不容小觑：在民用领域，城市环境中的无人机可能因自身故障或操作人员不当操作与建筑物、电线杆、桥梁等设施碰撞，损害设施并可能坠落伤人；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失控的无人机也会对人群造成直接伤害；

无人机还可能侵犯公民隐私权，它能轻易进入私人领地或窥视他人生活空间，给居民带来心理不安和困扰；在大型体育赛事、音乐会、庆典等活动现场，无序飞行的无人机可能干扰活动正常进行，遮挡观众视线、干扰表演人员，甚至与现场设备碰撞引发安全事故、破坏活动氛围。无人机的便捷性和隐蔽性使其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用于非法运输违禁物品、间谍活动或协助盗窃等犯罪行为，严重威胁社会安全和稳定。

我市植保无人机目前有300余台，主要应用范围包括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肥料撒施、播散种子以及吊运树苗和光伏板。近年来，每年都会发生植保无人机喷施农药造成其他作物药害现象，出现民事纠纷，影响农作物生长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技术宣传，提高飞手素质。在工作中需要植保无人机完成的项目，在开工前做好安全方面的培训，安排植保无人机飞行培训机构和电力部门的技术人员详细解讲相关知识和注意事项，不断提高飞手的综合素质，降低药害事故和其他安全方面的事情发生机会，更好地服务农业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减少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二）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飞手档案。目前在农业项目实施中，利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我们都是进行双系统进行监管，一个是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全省的项目飞防作业监管系

统，一个是我市建立的县级飞防作业监管系统。所有参与项目的植保无人机以及飞手，都在系统中进行报备，报备资料包括植保无人机编码、型号、飞手身份证号、手机号和姓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紧盯系统的飞行数据和飞行轨迹图，确保每一名飞手都能按照国家的飞行参数标准进行作业，保证了作业效果和作业质量。同时在农业项目实施中，我们与参与项目建设的飞防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指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飞防组织负全责，在此基础上，飞防组织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飞手也签订了安全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指出参与项目建设的飞手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全责，尤其是安全方面的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飞手个人承担。进一步强化了植保无人机飞手的安全意识，倒逼飞手提高飞行技术和思想意识。

（三）加强服务理念，合理化解纠纷。在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虽然我们采取了很多预防措施，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与纠纷。在植保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造成的药害问题，我们都会积极参与其中，通过了解具体情况，和镇街农技人员一起与受害农户积极沟通，把问题和纠纷化解在初期，避免引起信访事件和司法程序。目前民间也有雇佣植保无人机在作业时，引发的安全事故，在这方面处理起来相对麻烦和困难。在老百姓找到农业农村局寻求帮助时，我们都会积极到现场查看

情况，提供相应的技术措施，帮助农民恢复生产，减少损失，同时遇到需要司法处理的事件，我们也会积极配合，从农业技术的角度协助处理事件，让农民有一个满意的结果，促进社会稳定和农业生产安全。

以上是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就您所提提案的答复，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委员意见：（签字）